

安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信阳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区域、内容：

1. 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治安、消防、车辆引导、反恐、重大活动保障及临时性工作等，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 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数量：乙方派遣 41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将人员名单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3. 服务地点：信阳市人民医院行政楼、院区。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2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 年后止，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三、人事关系：

1. 保安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2. 保安员进行执勤过程中，因意外或者其他第三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以上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保卫科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响应。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具体指导，对保安员的不称职行为提出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完成调换。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派遣 刘兵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2138639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2.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安保职业培训，具备从事保安服务所需的相应能力、持保安证、考核合格，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要以礼相待，



派遣的所有人员经甲方保卫科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派遣的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3日历天内能熟悉院内各种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队长职位的人员进行调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乙方派遣的保安队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年龄 18 周岁—60 周岁之间，要求 18 周岁-45 周岁保安员配置比例 \geq 30%，46 周岁-55 周岁保安员配置比例 \geq 50%，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安保知识及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乙方严格审查聘用人员，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并无犯罪前科。

4. 院区内驾驶服务电动巡逻车人员管理：驾驶服务电动巡逻车人员须 3 名持（C1 驾驶证）上岗，在驾驶期间按照交通道路规则行驶，服务期间提醒上车病患注意安全，以安全为主规范乘车，因电动巡逻车造成的事故由甲方配合乙方处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保安人员需在一周内掌握医院各科室各楼层的分布状况和消防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善于发现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岗位设置

根据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部署人员岗位（岗位、人数、班次、时间等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工作要求

1. 乙方负责医院的安全，各岗位 24 小时值守，定时或不定时巡查，重点监控门诊、急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及其他公共区域；负责医院内的各类财产（包括车辆）的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2. 乙方负责甲方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应 5 分钟内到场、调集增派保安人员，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时制止在工作区域及周边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不良行为，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处理。必要时乙方及时汇报甲方并请求公安机关出面解决。

3. 乙方负责医院的消防：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发生火情 3 分钟内到达现场。5 分钟内合理处置火情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4. 乙方应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

5. 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应每天对医院进行巡查，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科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6. 乙方负责对院区及地下停车场的管理，停车入位，排列整齐，道路通道畅通，秩序良好。确保停车场内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和监控道闸系统正常使用，并承担因车辆停放引发纠纷的处理。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

1. 每年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0824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肆佰元整），平均每月¥90200.00元（大写：玖万零贰佰元整）。

2. 保安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包干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费、服装费、必要警具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器械维护费以及工作期间的餐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保安服务费用中。

3. 无预付款，按月支付，付款方式如下：于进场之日进行初步验收，满足甲方需求，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服务期满1个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票、考勤表、巡逻记录、培训记录、会议记录等材料，经甲方保卫科确认乙方完成本月所有服务，且兑现服务承诺、无违约及赔偿扣款的前提下，20日内（节假日顺延）予以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除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保安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有权随时对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随时对保安员的不称职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对不符合医院要求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落实情况，有义务教育管理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保工作管理规定，认真执行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以及工作处置流程。凡因乙方人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者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法律纠纷、酿成治安事件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现场指挥，严格执行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及人员安排。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值勤情况进行考核。

6.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有利于提升安保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工作，支持乙方工作合理化要求及建议。

7. 甲方为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8.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并有权监督核查保安员工资发放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履行双方合同约定, 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要求, 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 确保甲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

2.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接受甲方的工作情况考核, 听从甲方指挥, 如数配齐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2100元。

3. 乙方要经常对派遣的保安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以及保安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 提高员工的素质, 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 提高工作质量,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4. 乙方安保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安全保卫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6. 乙方需提供所属岗位使用的对讲机、记录仪以及其他的安防设施等所需的物资, 并保证通讯畅通, 及负责提供保安人员使用的办公用品、安保器械, 如考勤表、制服、橡胶棒等, 所有工具、材料及易消耗品均需有产品合格证明, 并对不符合甲方标准、档次要求的用具、耗材等乙方应立即更换。

7. 乙方安保人员因身体原因等不能履行职责的, 乙方应当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及时安排替换人员, 以保证服务正常。

8.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物, 因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损坏,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 保安人员休假应听从医院保卫科安排, 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未经甲方同意, 严禁非违纪人员轮换岗、私自换岗、缺岗等。加强安保人员安全培训及监管, 提供安全措施, 保障生产安全, 否则一切后果, 概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负责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发放, 依法用工, 任何用工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负责做好停车场的日常安全工作, 因乙方使用和管理不当, 造成停车场设施、设备损坏、缺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和修复。院区内的车辆发生车辆丢失被盗、刮伤、碰撞、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相应责任。重大情况及时汇报甲方并向公安机关报警处理,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合同全部内容或任何部分转包第三方。

七、赔偿责任

1. 乙方人员无证上岗、人员不足、工作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管理、患者意见大等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 如出现任意一项则扣除合同总价的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派遣的人员因工受伤, 须根据劳动法处理时, 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赔偿甲方因此类索赔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员工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职造成财产丢失、损失、损坏的，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派遣的人员在工作中导致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连带索赔，乙方需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的一切损失以及所支付的费用。

5. 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公安机关或相关鉴定部门认定。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照投标文件及合约规定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离职守的，无故停工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甲方所受损失额的两倍予以赔偿。

3. 乙方未按照约定岗位人数配备保安员，甲方有权按照人员缺岗比例扣除保安服务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在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恶意删改安全资料；

(4) 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利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 所有保安人员工资发放低于每人每月 2100 元标准的；

(8) 未做到保安人员 100%持证上岗的；

(9) 未做到全部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

(10)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发后（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 要求乙方随时增设安保人员,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 费用一览表内的人均月费用标准, 向甲方收取增设的安保人员费用, 乙方发放保安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2100 元,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3.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宴请, 否则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 双方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 双方合同 | 委托方 (甲方) | 受托方 (乙方) |
|-------|---|--|
| 名称 | 信阳市人民医院 | 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5号3层14、15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 授权委托人 |  |  |
| 签字时间 | | |
| 开户全称 | | 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
| 银行账号 | 41050176284300000590 | 254654146389 |
| 联系电话 | 0376-6802398 | 0371-58628668 |